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资料进行事前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所产生，符合公司实际、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阳 唐后华

2020年10月24日